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畜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辦畜牧場登記，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茲因鵝鶉納入本法指定家禽及家禽產業發展需求，增列養鵝鶉設施土地總面積及修正有關禽舍其土地總面積之規定。另因應全球減碳議題之發展，針對畜牧設施設置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就其養禽、養畜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規定，酌予放寬。爰擬具「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列鵝鶉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二、 新增鵝鶉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及鵝鶉舍之最小興建面積換算規定，並增列蛋鴨舍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另針對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使用土地總面積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三條)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畜牧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如附表二。種畜禽飼養場應優先適用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前項附表之馬運動場，指可供馬匹室內或室外騎乘及調教訓練之場所。	第二條 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如附表。種畜禽飼養場應優先適用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前項附表之馬運動場，指可供馬匹室內或室外騎乘及調教訓練之場所。	一、增列養鵪鶉設施之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二、附表備註增列放山雞含放山蛋雞，適用放山雞場之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三、配合本次修正新增附表二及附表三，爰修正附表序號為附表一。
第三條 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最小及最大興建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家畜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如附表二。</u> <u>二、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如附表三。</u>	第三條 <u>除第四條所定情形外</u>，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最小及最大興建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養豬設施：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二、養牛設施：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三、養羊設施：乳羊每頭二點五至四點五平方公尺，肉羊每頭二點五至四平方公尺。 四、養鹿設施：每頭六點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五、養兔設施：種兔每	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整併修正，並新增附表二、三。

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六、養雞設施：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蛋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七、養鴨設施：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肉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八、養鵝設施：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養火雞設施：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養馬設施：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養鴕鳥設施：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第四條 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其依前條所定最

	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畜舍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之畜舍，其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零點八平方公尺。 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鴛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其依前條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其依前條或前項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籠架層數不得超過三層。 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其依前條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籠架層數不得超過八層。 採友善式飼養者，其依前條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家禽畜牧場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 一、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禽舍內家禽。 二、禽舍具遮蔽物或頂棚，使外界禽鳥排遺無法掉入禽舍內。	第五條 家禽畜牧場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u>但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家禽畜牧場，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改善，符合下列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但書所定改善禽舍之規定已逾期，爰予刪除。

	一、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禽舍內家禽。 二、禽舍具遮蔽物或頂棚，使外界禽鳥排遺無法掉入禽舍內。	
第 <u>五</u>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附表畜牧場主要設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畜牧場主要設施表										附表：畜牧場主要設施表										一、增列養鸚鵡設施之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二、備註增列放山雞含放山蛋雞，適用放山雞場之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三、配合本次修正新增附表二及附表三，爰修正附表序號為附表一。	
設施名稱		1. 畜舍	2. 禽舍	3. 管理室	4. 廢水處理設施	5. 堆肥舍	6.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7. 擠乳及儲乳設施	8. 運動場	設施名稱		1. 畜舍	2. 禽舍	3. 管理室	4. 廢水處理設施	5. 堆肥舍	6.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7. 擠乳及儲乳設施	8. 運動場		
豬	種豬	●		○	○	○	○		※	豬	種豬	●		○	○	○	○		※		
	肉豬										肉豬										
雞	種雞								※	雞	種雞								※		
	蛋雞										蛋雞										
	白色肉雞	●	○	○	○	○	○				白色肉雞	●	○	○	○	○	○				
	有色肉雞										有色肉雞										
放山雞	放山雞							●	※	放山雞	放山雞								※		
	乳牛	●		○	○	○	○		●		牛	乳牛	●		○	○	○	○	●	●	
牛	肉牛									肉牛											
	乳羊	●		○	○	○	○	●	※	羊	乳羊	●		○	○	○	○	●	※		
肉羊								肉羊													
鴨	種鴨				○	○	○		※	鴨	種鴨				○	○	○		※		
	肉鴨	●	○	○				肉鴨			●	○	○								
	蛋鴨				○			蛋鴨						○							
鵝	種鵝	●	○	○	○	○	○		※	鵝	種鵝	●	○	○	○	○	○		※		
	肉鵝								肉鵝												
火雞		●	○	○	○	○	○		※	火雞		●	○	○	○	○	○		※		
馬		●		○	○	○	○		●	馬		●		○	○	○	○		●		
兔	種兔	●		○	○	○	○			兔	種兔	●		○	○	○	○				
	肉兔							肉兔													
鹿		●		○	○	○	○			鹿		●		○	○	○	○				
鸵鳥			●	○	○		○		※	鸵鳥			●	○	○		○		※		
鸚鵡			●	○	○	○	○		※	鸚鵡			●	○	○		○		※		
備註		●表示應設置。 ○表示應設置。但有備註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表示得設置；其有設置者，應符合備註規定。 ※包含放山蛋雞。																			

第三條附表二家畜畜牧場主要設施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家畜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					一、 <u>本附表新增</u> 。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整併修正。 三、依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採友善式飼養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現為因應全球減碳議題之發展，爰就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比照增列其養畜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上限，亦得增加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設施名稱		最小興建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最大興建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說明	
豬	種豬	5	8	本表各設施興建面積，除兔以每百隻計算外，均以每頭計算。	
	肉豬	1	3		
牛	乳牛	25	50		
	肉牛	5	25		
羊	乳羊	2.5	4.5		
	肉羊	2.5	4		
鹿		6.6	18		
兔	種兔	170	200		
	肉兔	40	52		
馬		25	100		
	備註	1. 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之畜舍，其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零點八平方公尺。 2. 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附表三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家禽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表							一、<u>本附表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整併修正。 三、規範養鵪鶉設施及鵪鶉舍以多層飼養者之最小興建面積及層數限制。 四、為符合蛋鴨生長習性及啄理羽毛之動物行為，明列蛋鴨舍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之限制。 五、依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採友善式飼養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現為因應全球減碳議題之發展，爰就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比照增列其養畜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上限，亦得增加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設施名稱		最小興建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最大興建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說明				
雞	種雞	15	60	種雞舍、蛋雞舍及肉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多層飼養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不得超過八層。	本 表 各 設 施 興 建 面 積，除鴿鳥以每隻計算外，均以每百隻計算。			
	蛋雞	6	30					
	白色肉雞	6	30					
	有色肉雞	8	30					
	放山雞	30	60					
鴨	種鴨	50	100					
	肉鴨	33	50					
	蛋鴨	33	50	蛋鴨舍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以多層飼養者，其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不得超過三層。				
鵝	種鵝	100	233					
	肉鵝	70	165					
火雞		80	350					
鴿鳥		16						
鵪鶉		4	10	鵪鶉舍以多層飼養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不得超過八層。				

備註	1. 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鴛鴦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2. 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